

证券代码：832459 证券简称：华澳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2024年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开始接受要约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4年2月18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20,440,459股。

现就公司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证券简称

公司本次要约回购证券代码为(841111)、要约回购证券简称为(华能回购)。

二、要约回购期限

要约回购期限为自本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2月27日止。

三、要约回购价格和数量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1.40元/股，本次预定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34,661,651股（含），预定回购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74%。

四、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9:15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五、预受要约股份的确认与披露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在每个交易日完成交易及非交易业务结算后，对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有效数量进行确认，对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临时保管期内，除司法扣划以外，预受股份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过户。

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公告上一交易日经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效的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

六、预受要约结果的披露

要约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查询预受要约结果，并在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查询结果，说明预受要约股份情况、回购价款的缴纳安排等。

七、预受要约股份的划转

要约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按照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缴足回购价款并取得缴款证明。取得缴款证明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划转预受要约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内容解除超过预定回购比例股份的临时保管，办理预受要约股份过户和资金的结算。要约回购过户日日终，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向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发送要约回购股份和资金清算明细对账数据，预受股东对应股份的销售价款可通过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领取。

八、回购结果的披露

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本次要约回购结果。特此公告。

新疆华澳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